洛阳市老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4个职能股（室），分别是办公室，安全生产协调股、工贸企业监督管理股、危化企业监督管理股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和规定，拟订全区安全生产措施、规划，督导实施工矿商贸行业有关规章规程标准的落实；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，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；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、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；督促、指导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；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：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；监督检查、指导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办事处（镇）的安全生产工作；组织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；组织协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；承办区政府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，督促、检查区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；承办区政府安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3072571.23元，较2017年增加779279.73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不包含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；区安监局在2018年有新增人员；基本支出经费在2018年预算中相应增加。其中，基本支出经费1572571.23元，项目支出经费1500000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3072571.23元，较2017年增加779279.73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不包含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；区安监局在2018年有新增人员；基本支出经费在2018年预算中相应增加。其中，基本支出经费1572571.23元，项目支出经费1500000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351678.72元，占43.99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779.54元，占4.22％；商品服务支出91112.97元，占2.97％；项目支出1500000元，占48.8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6000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20000元减少14000元，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压缩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

 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1960元，其中办公费30000元，差旅费4000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960元.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3000000元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 八、名词解释

   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 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 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 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 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 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 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